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曉晴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選任辯護人 呂秀梅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
年度偵字第908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
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(見本院卷第275頁)，本院合議庭認
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
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 官 羅子俞

法 官 施俊榮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昱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